



证券代码: 603162 证券简称: 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 2024-018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含)，该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束后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均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员工及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 1.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 3.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参与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按照计划提出的风险；
 - 4. 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 5.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 公司保证将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积极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如下：
-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 2024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 根据《回购指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

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积极响应国家政府和监管部门的政策导向，稳定资本市场及投资者的预期，增强市场信心，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推动各方共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本次回购价格区间上限未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本次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如果在此期间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以下期间不得回购股票：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 (六)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100万股，上限为200万股，分别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14,788,022股的0.16%和0.3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1,000,000至2,000,000	0.16至0.33	2,000至4,000	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证券代码: 000876 证券简称: 新希望 公告编号: 2024-22
债券代码: 127015, 127409 债券简称: 希望转债, 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3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 本次会议由董事以传真方式参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目前债券市场及公司资金情况，公司拟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 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10.00亿元人民币(含10.00亿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并于获得注册后在注册有效期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规定一次或分期、部分或全部发行。
 2. 债券品种及期限：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不超过5年(含5年)，可设计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等条款。
 3. 发行利率：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按面值发行，票面利率根据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结果确定。
 4. 有效期：本次债券发行方案的有效期为24个月，自本方案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生效。
 5.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置换到期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有息债务、补充流动性资金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用途的一种或多种。
 7. 利息偿付：本次债券发行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债券发行工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决定以及办理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必要事项。
- 本次会议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为适应当前公司产业发展的战略核心，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提升公司高质量发展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决定聘任陶玉岭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聘任晏秋波先生、李爽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 (简历详见附件)。
- 特此公告
-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陶玉岭先生简历：
- 陶玉岭，男，华中农业大学淡水渔业专业本科学士，EMBA。曾任公司京津冀片区总经理，华北片联总，山东经营特区总裁，嘉DU总裁，猪产业新海舰队总裁。现任公司副总裁兼猪产业事业部总裁。
- 陶玉岭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持有公司1,312,500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晏秋波先生简历：
- 晏秋波，男，苗族，本科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动物医学专业，EMBA毕业于西南海大学。曾任贵州BU贵州片区总经理，猪产业新八纵队湖北战区总经理，现任公司饲料BU负责人，贵州饲料行业协会会长。
- 晏秋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持有公司125,000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李爽先生简历：
- 李爽，男，汉族，本科毕业于四川大学，曾任新希望集团房地产业事业部宁波公司总经理、房地产业事业部运营管理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工程与设备运营总监、工程运营事业部总经理。
- 李爽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持有公司900,000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 603377 证券简称: 东方时尚 公告编号: 临2024-014
转债代码: 113575 转债简称: 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本次股权拍卖的基本情况
-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公开渠道获悉，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11日10时至2024年3月12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阿里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网址:https://sf.taobao.com/01001，户名：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时尚投资”)持有的公司360万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8)。
- 二、本次股权拍卖的进展情况
- 经查询阿里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11日10时至2024年3月12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对东方时尚投资持有的公司360万股无限流通股进行了公开拍卖。根据阿里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本次股权拍卖因无人出价，前述部分股权拍卖已流拍。

- 三、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 东方时尚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存在二次拍卖具有不确定性。若进行二次拍卖，后续仍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的拍卖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
 2.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股权拍卖流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将密切关注我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 002298 证券简称: 中电兴发 编号: 2024-005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满后未减持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翟洪桂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则于2023年8月2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及后续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具体内容详见已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翟洪桂先生的通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翟洪桂先生的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翟洪桂先生未进行股份减持，其本次减持计划前后的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翟洪桂先生仍持有公司71,542,549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9.67%。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未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的情况。
 3.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特此公告
-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本次回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0.0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3,699,520	90.60%	554,699,520	90.23%	555,699,520	90.3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1,088,502	9.99%	60,088,502	9.77%	59,088,502	9.61%
合计	614,788,022	100.00%	614,788,022	100.00%	614,788,022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40.03亿元，总负债为3.8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6.23亿元。本次回购股份耗用的资金(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4,000万元测算)分别占公司总资产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00%和1.10%，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能够增强市场信心，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推动各方共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 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在公司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上述各方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 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情况
- 经询问，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持股份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自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 经向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员工及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

证券代码: 002937 证券简称: 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 2024-017
债券代码: 127090 债券简称: 兴瑞转债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瑞科技”或“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一年内、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收益凭证或其他保本型产品计划，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限回笼的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未收收益(人民币万元)
1	兴瑞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城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4年1月9日	2024年3月11日	17.6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现金管理产品赎回，收回全部本金及投资收益。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1	兴瑞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城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4年3月12日	2024年6月12日

-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1. 尽管公司投资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人，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为控制风险，募集资金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收益凭证或其他保本型产品计划，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

证券代码: 000725 证券简称: 京东方A 公告编号: 2024-004
证券代码: 200725 证券简称: 京东方B 公告编号: 2024-004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12日收到副董事长刘晓东先生、董事孙芸女士提交的书面辞呈。因年龄原因，刘晓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后将继续担任执行委员会委员；孙芸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后将继续担任执行委员会委员、执行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刘晓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80,000股，其中1,188,000股为公司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孙芸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989,481股，其中990,000股为公司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刘晓东先生、孙芸女士所持限制性股票的变动将遵循《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其所持公司股份还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

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面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会依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4.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如需要)；
 6. 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 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 (一)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 (三)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参与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按照计划提出的风险；
- (四)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 (五)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 公司保证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积极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

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含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进展情况
1	兴瑞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城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20,000	2023年8月23日	2023年9月4日	已到期赎回
2	兴瑞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11月25日	已到期赎回
3	兴瑞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城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2,000	2023年9月4日	满7日后随时支取	未到期
4	兴瑞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3年9月5日	2023年10月7日	已到期赎回
5	兴瑞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3年9月9日	2023年12月5日	已到期赎回
6	兴瑞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年10月9日	2023年11月9日	已到期赎回
7	兴瑞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3年11月11日	2023年12月11日	已到期赎回
8	兴瑞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年11月24日	2023年12月25日	已到期赎回
9	兴瑞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年12月6日	2024年1月5日	已到期赎回
10	兴瑞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年12月6日	2024年3月6日	已到期赎回
11	兴瑞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年12月27日	2024年3月29日	已到期赎回
12	兴瑞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4年1月9日	2024年3月11日	已到期赎回
13	兴瑞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4年1月31日	2024年3月1日	已到期赎回
14	兴瑞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4年3月4日	2024年4月4日	未到期
15	兴瑞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4年3月7日	2024年4月8日	未到期
16	兴瑞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4年3月12日	2024年6月12日	未到期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 000725 证券简称: 京东方A 公告编号: 2024-004
证券代码: 200725 证券简称: 京东方B 公告编号: 2024-004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12日收到副董事长刘晓东先生、董事孙芸女士提交的书面辞呈。因年龄原因，刘晓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后将继续担任执行委员会委员；孙芸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后将继续担任执行委员会委员、执行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刘晓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80,000股，其中1,188,000股为公司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孙芸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989,481股，其中990,000股为公司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刘晓东先生、孙芸女士所持限制性股票的变动将遵循《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其所持公司股份还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

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管理。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晓东先生、孙芸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其书面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尽快补选新的董事。

公司董事会对刘晓东先生、孙芸女士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重大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 002299 证券简称: 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 2024-011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2024年2月份销售情况
-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2月实现销售收入10.38亿元，较去年同期变动-35.90%，较上月环比变动-37.42%。其中，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收入为6.14亿元，较去年同期变动-45.96%，较上月环比变动-47.14%；深加工肉制品板块销售收入为5.55亿元，较去年同期变动-19.98%，较上月环比变动-28.94%。
- 销量方面，2月份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数量为5.65万吨，较去年同期变动-43.22%，较上月环比变动-50.27%；深加工肉制品板块产品销售数量为2.44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9.27%，较上月环比变动-18.99%。
- 二、说明
- 受春节假期影响，公司2024年2月实际生产天数少于去年同期，导致1月屠宰量等指标

同比、环比均有所下降；但相较于2023年1-2月，24年同期公司实现鸡肉产量稳步增长19.82%，并在价格方面较行业保持了一定的优势。此外，得益于公司食品端各战略路线的稳步推进，公司食品板块在24年1-2月实现了深加工产量及盈利能力的稳步提升。

三、特别说明

1. 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收入及销售数量为披露前数据。

2. 上述